

党风廉政建设大家谈

从守法公民向遵纪党员迈进

◆严建国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会议强调,党纪严于国法,必须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笔者认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遵守、带头践行这两部党内法规,从守法公民向遵纪党员迈进。

向遵纪党员迈进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两个百年的宏伟目标,如果没有一支坚强、纯洁的党员队伍,没有比普通群众先进的思想和行为,那么目标就难以实现。

由于受到各种思潮和价值导向的影响,一段时期以来,在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中一定程度上存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懈的现象。同时,一些地方将党内法规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



加强环境管控类物质流通管理的建议

◆王海涛

环境管控类物质主要存在4个管理阶段:生产、储存经营、运输装卸和使用。抓好这4个阶段的渠道和载体管理工作,才能控制好环境管控类物质的用量和排放。

但是现实中,环境管控类物质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比如,购买环节管理不力,一些缺乏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买到环境管控类物质;对废弃环境管控类物质随意排放,没有进行有效处理;对环境管控类物质的管理权限分散在不同部门,难以实现统一有效监管;纸面办公经营单位有违法仓储行为,增加安全隐患等。

对于加强环境管控类物质流通管理,笔者有如下几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推动实施环境管控类物质购买许可制度。购买环境管控类物质的单位有两类,即环境管控类物质使用者和仓储经营者。这两类单位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境管控类物质购进许可证,明确购进品种和预计数量,每季度对购进环境管控类物质的品种、数量、库存情况报表备案。

二是采取信息追踪管理和交接责任制,管好环境管控类物质流通。建议设立环境管控类物质流通信息追踪管理系统,采取物联网新技术和载体管理新理念,进行信息追踪管理。在环境管控类物质交易和交接中严格按照交接责任制管理,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将环境管控类物质销售给取得购进许可证的单位,并且只能交接给取得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仓储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只能向有合法资质的单位购买环境管控类物质,同时按照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转运。

三是加强对废弃环境管控类物质的回收处理。可参照环境管控类物质正向物流的管理模式,建立和实施废弃环境管控类物质回收处理体系,尽可能减少环境风险。

作者单位:天津澳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语,对党员的要求不是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不利于先进性、纯洁性的提升。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的腐败问题触目惊心,普通党员中的小官巨贪案件发人深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举反腐倡廉大旗,惩贪肃腐力度明显加大,产生了巨大的震慑力。积弊渐次革除,新风扑面而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逐渐完善,反腐之举深得人心。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立德立规,推动党员牢牢把纪律挺在前面,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这既是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工作方针的贯彻,也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良方。《准则》确立高标准,《条例》守住底线。一个坚持正面导向、以德治党、规范自律,是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一个明确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体现了对依规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实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这两部党内法规的颁布,彰显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

向遵纪党员迈进的现实必要性

大量的腐败案件证明,党员违法、破法,无一不是从违纪、破纪开始的。

违纪和违法性质不同,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党章规定,党员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是违纪行为,都要受到党纪处分。

为汲取过去的教训,防止党员干部犯错误由小到大、由违纪走向违法,减少“要么是老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现象发生,进一步保护党员干部,《条例》实现了党纪处分与国家

处理的有效衔接,使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得到纠正,只要违纪就会受到党纪的追究,避免小错变成大祸,这是对“严管就是厚爱”的最好诠释。

向遵纪党员迈进的可行性

纪律是党的生命,《准则》、《条例》的生命在于执行。笔者认为,当前正是宣传、贯彻好这两部法规的大好时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严纪律、硬作风、强监督已成为人民群众普遍的认识和期待。过去那种旧的思维方法、行为方式、工作惯例以及办事潜规则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和改变。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两部党内法规顺应了党的要求、人民的希望。党员干部的作风观念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敬畏权力、敬畏纪律的意识普遍提升。落实“两个责任”、坚持抓早抓小的措施,使党纪党规的严肃性、权威性日益提高。《准则》在明确要求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做到“四个必须”的基础上,还对全体党员提出了“四个坚持”,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四个自觉”的道德追求,体现了适用性、层级性和表率性,便于遵从。《条例》将违纪行为整合为6类,并明确列出每一类的“负面清单”,一目了然,底线清晰,泾渭分明,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便于执行。

只要我们加强对两个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做好贯彻落实的思想准备和知识储备工作,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切实提升广大党员的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就能尽快实现从守法公民向遵纪党员的迈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引领示范。

作者系驻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纪检组长

探索与思考

积极推动石墨烯产业绿色发展

◆徐媛

今年全国两会审议的“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中,“大力发展石墨烯等高端材料”被列入100个重大工程及项目名单,这预示着我国石墨烯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自2004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的两位科学家首次剥离出石墨烯至今,国内外研究机构、高校以及企业对石墨烯的研发与应用热情不减。其中,欧盟石墨烯旗舰联盟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颇具权威性。联盟成立于2013年10月,由来自23个国家的142名成员单位组成,为期10年的项目资金投入达10亿欧元,旨在推动石墨烯从实验室研究阶段走向产业化发展阶段。

我国石墨烯研发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速度快,具有较大竞争优势。2013年以来,石墨烯相关专利和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逐年递增,锂电、储能、复合材料等领域相关技术也愈

加成熟。与此同时,“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应运而生,囊括了国内目前处于石墨烯研发前沿的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

石墨烯产业发展如火如荼,但与此同时,也面临诸多问题。例如,制备生产方法尚不成熟,研究领域布局相对较窄,研发和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脱节,缺乏国家层面的全局规划导致研究相对分散等。

目前,全世界对石墨烯的研究多处在起步阶段,距离市场化还有一段距离。为推动我国石墨烯产业健康发展,借鉴西方国家相关经验,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新技术的发展要兼顾环境利益。欧盟石墨烯旗舰联盟2014年年度报告指出,石墨烯对人类健康及环境具有潜在危险性。在类似地表水的液体中,氧化还原法制备石墨烯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石墨烯不会扩散下沉甚至降解,会吸附到正在腐烂的植物和动

治理土小企业需突出属地管理

◆刘步勤

近年来,一批能耗高、污染重、难治理的土小企业成为环境执法的重点,但一部分土小企业为了躲避监管,将厂址选择在行政区域边界、城乡接合部、偏僻地区的废旧场地内违法排放大量污染物。防止土小企业死灰复燃,笔者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严格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土小企业因能耗高、污染重而为国家产业政策所明令禁止,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土小企业的打击力度。新的《环境保护法》明确了地方政府的环境责任,土小企业环境监管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制度。相关部门要按照网格化监管的要求,将土小企业的关闭取缔作为考核乡镇环保目标的重要内容。乡镇要逐级

分解治理土小企业的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人员。环保部门应增加现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土小企业污染问题复杂,牵涉面广,仅仅依靠环保部门难以彻底解决。要防止其死灰复燃,就必须建立起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作配合的联动执法机制,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合力。按照《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各地已普遍建立起联动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一系列制度,有力推动了环境执法工作的开展。在治理土小企业过程中,环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充分发挥这些制度的作用,建立与市场监督、城管、供电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

新闻速递

甘肃坚持业务和廉政工作双促进

本报讯 甘肃省环保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甘肃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双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环保业务工作之中,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完善责任体系。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省环保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意识有所提高,责任分解、约谈提醒、压力传导等工作措施有效落实。

二是健全管理制度。省环保厅党组制定《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办法(试行)》,实施述纪述廉述作风制度,对厅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开展巡察。

陕西汉中部署2016年廉政工作

本报讯 陕西省汉中环保局日前召开全市环保系统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就今年反腐倡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会议提出,全系统要严明党的纪律,切实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要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查找隐形变异的“四风”,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把握好、实践好“四种形态”,突出“惩治和监督”这条主线。要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落实“三重一大”事

河北邱县采取三点促廉法

本报讯 河北省邱县环保局近年来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加大了反腐倡廉工作力度,探索“三点促廉法”,防范廉政风险。

一是抓住廉政风险点重点防范。由纪检组长带领职能科室走访各科室、各基层企业,根据各个岗位工作规程,综合分析潜在的廉政风险,开展风险防范工作。

二是抓住廉政关键点源头治理。除每半年一次的定期廉政谈话之外,

三是加强廉政教育。坚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廉政理论学习、警示教育,开展《准则》和《条例》两项党内法规的学习宣讲,加强党纪党规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

四是改进工作作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围绕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等方面进行交流,认真查找思想、作风、工作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

五是细化工作措施。坚持季报告、季通报,每季度组织开展主体责任履责报告工作,督促检查各处室、各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和意见。
张兴林

项集体研究决策、财务及项目管理等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构建起“思想防控、制度防控、技术防控”三位一体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增强制度规定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要强化督察抓落实。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印发《关于局领导包抓2016年160项重点工作并进行督察督办的通知》,明确每项重点工作的主要内容、要求、包抓领导、牵头科室单位、责任人、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李奕慧 钟长元

二是抓细抓小。要高度关注“小问题”。将上下班制度、请销假制度等很多人认为的小问题,当成关系作风建设的大事来抓,发现一起,曝光一起。要高度关注“小经费”。要与科室负责人经常谈话,约束签字认定的金额,避免多报瞒报。要高度关注“小违纪”。对于在工作中的一些小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要立即处理。这样可以有效提醒其他人员,使敬畏纪律、敬畏规矩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行为习惯。

三是抓重抓常。抓好领导干部这个牛鼻子。要通过多方式、常态化的监管,督促“一把手”履行好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抓住问题导向这个方法。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灵活运用廉政谈话、工作约谈、诫勉谈话等手段,加强对党风廉政主责者、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特别是在敏感时期要做到早提醒、早预防、早发现,实现作风监督常态化。抓问责追究这个手段。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实行责任追究通报制度,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问责追究,核心是查实查细查深,真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吕智强

在重要节日、年终考核等关键节点,抓住专项治理等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三是抓住廉政负责人层层落实。制定廉政防范制度,建立由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谈,主管局长与分管科室、中队负责人谈,各科室、中队负责人与工作人员谈的责任机制,通过层层落实,使廉政风险覆盖面达到100%。
吕智强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应关注两大问题

◆李子冲 刘国才 徐亦钢

我国自1991年加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后开始了规范处置医疗废物的进程,从国家到地方越来越重视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各地以地市为单位开始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如华东区域内所有地市均建成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直以来是环保部门的重点监管对象。尤其是国家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后,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监管越来越严,打击非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力度不断增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越来越高。但随着监管的深入,医疗废物处置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问题一:缺乏科学论证和规划,处置能力、工艺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一是部分地区处置能力不足,超期存放医疗废物。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纳入监管的医疗废物快速增长。但很多地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前缺乏科学规划和论证,导致省会城市和一些人口基数大、经济发达的地级市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处置设施超负荷运行。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超期贮存、露天堆存医疗废物的现象也较为常见。比如,某企业露天堆存数百吨医疗废物达数月之久。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明确规定,当处置场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5℃,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当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5℃,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处置设施超负荷运行和超期贮存医疗废物,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二是部分设区市人口少,医疗废物产生量不足以支撑处置装置正常运行。比如,在一个人口不足200万的设区市因本市人口少、经济发达,每日收集的医疗废物不足两吨,不能满足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有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会将收集的医疗废物超期贮存至少半个月,焚烧处置后再停炉。还有的处置企业虽然没有超期贮存,但启停炉频繁,可能造成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一些处置量不足、频繁启停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还存在工艺落后、设备腐蚀破

廉政时评

在系统治理中落实监督责任

◆雷刚 邹逸源

对于基层环保系统来说,纪检监察部门如何落实好监督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笔者认为,重点是打好“组合拳”,突出综合施策,在系统治理中落实监督责任。

一是抓制抓权。要根据环保部门的工作性质和分工,深入调研和摸底,制定一系列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的制度,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盯住重点列出清单。针对重点岗位,列出廉政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确定廉政风险点,突出对重点岗位的监督。

二是抓细抓小。要高度关注“小问题”。将上下班制度、请销假制度等很多人认为的小问题,当成关系作风建设的大事来抓,发现一起,曝光一起。要高度关注“小经费”。要与科室负责人经常谈话,约束签字认定的金额,避免多报瞒报。要高度关注“小违纪”。对于在工作中的一些小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要立即处理。这样可以有效提醒其他人员,使敬畏纪律、敬畏规矩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行为习惯。

三是抓重抓常。抓好领导干部这个牛鼻子。要通过多方式、常态化的监管,督促“一把手”履行好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抓住问题导向这个方法。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灵活运用廉政谈话、工作约谈、诫勉谈话等手段,加强对党风廉政主责者、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特别是在敏感时期要做到早提醒、早预防、早发现,实现作风监督常态化。抓问责追究这个手段。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实行责任追究通报制度,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问责追究,核心是查实查细查深,真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二是部分企业处置工艺路线缺乏论证,不适合国情。如部分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采用高温粉碎先进技术,但处置设施环评和运行技术规范都表明,利用这种技术的处置设施只适合处置损伤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难以处置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和病理性医疗废物3种医疗废物,而目前医院很难做到将5种医疗废物分开收集处置。

问题二:处置设施工艺落后,运行维护不到位,处置过程存在二次污染

以华东地区运用最多的焚烧处置设施为例,一些企业焚烧设施工艺达不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一些医疗废物氯含量较高,在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酸性气体,对设备防腐和烟气处置工艺要求极高。而目前有很多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都因为腐蚀而破败不堪。

除了焚烧处置设施外,利用其他处置技术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状态也存在一定问题。如一些企业采用高温蒸煮法处置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工艺是指医疗废物进入高温压力容器,高压下密闭后产生100℃以上的蒸汽,并且保证停留一定时间,使高温高压蒸汽充分穿透废物,以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有的企业蒸煮后的医疗废物并没有达到无害化效果。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的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对于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开展摸排评估。结合各地编制“十三五”规划的契机,以省为单位联合发改、卫生等部门,对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开展专项摸排,科学评估辖区内医疗废物实际分布、增长态势和现有处置设施运行现状。

二是重新对医疗废物企业进行规划布局。以省为单位,按照区域辐射、资源整合、高标准建设原则规划布局。淘汰一批设备破旧、工艺落后、医疗废物量少、无法稳定达标运行的处置企业,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工艺先进、可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